关于公开选聘工贸集团

委派财务负责人的通告

根据《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暂行管理办法》，为积极推进财务负责人委派制，进一步加大集团公开选拔力度，拓宽选人、用人渠道，经集团领导研究决定，在集团内部公开选聘委派财务负责人。现将具体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被委派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，参与被委派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，并列席被委派公司的班子会议、董事会议，提出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。

（二）依据集团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负责制订完善被委派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和完善被委派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三）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被委派公司会计核算、税务筹划和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被委派公司的财务预算工作，对被委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综合分析，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。

（五）负责审核被委派公司的财务收支，对资金收付和费用报销进行审批，对委派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。

（六）参与被委派公司的重大经济合同、投融资、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研究及论证。

（七）有权制止或纠正有可能在企业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的行为。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，必须书面汇报集团金融财会部管理部门。

（八）财务负责人一般为委派企业财务部的负责人（经理），对委派企业的财务人员的任免、奖惩提出建议；负责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，组织财会人员培训，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九）协助集团公司做好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。

（十）集团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任职资格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。

（二）熟练掌握国家会计政策和税收法律法规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具有财务会计或经济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。

（四）取得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、组织沟通和综合分析能力。

（六）具有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，两年以上会计主管工作经验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公开报名

1.报名时间

2017年5月27日至6月8日。

2.报名方式

（1）组织推荐：属下各企业均可在本单位内推选适合人才，以正式文件报送。

（2）员工自荐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。

来函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438号广德大厦1313室人力资源部（请注明“内部应聘+岗位”字样），邮编：510040。

电子邮箱：hr@gztit.com（简历名称按“内部应聘+姓名+岗位”的标准）。

3.报名材料

应聘者可登录集团OA系统或集团网页下载《内部应聘人员履历表》，按规定格式填写并附近照（电子邮件报名需粘贴照片电子版）、应聘岗位相关的个人业绩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，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人力资源部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年龄﹑学历﹑职称、相关业绩等基本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进入测试环节的应聘者名单。

（三）测试（待定）

（四）确定考察人选

测试完成后，人力资源部将参试人员的综合成绩汇总列表，报送集团党委研究确定考察人选。

（五）人事考察

人力资源部听取考察人选所在单位领导、同事对该同志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评价，并对考察人选的人事档案有关情况进行政审。

（六）决定聘任

人力资源部形成综合考察材料，报请集团党委会审议确定拟任人选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准泄漏有关选拔考察的情况。

2.应聘者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测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3.测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力资源部

2017年5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丹；电话：83348898-1313）